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世昌

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33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5年6月16日下午5時宣判，但因案件繁雜，以致無法如期宣判。經本院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